



意义寻求与宗教信仰

YIYI XUNQIU YU ZONGJIAO XINYANG

成穷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意义寻求与宗教信仰

成穷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意义寻求与宗教信仰 / 成穷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12. 11

ISBN 978-7-5531-0190-3

I. ①意… II. ①成… III. ①基督教—宗教哲学—研究
IV. ①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4148 号

意义寻求与宗教信仰

成穷 著

-
- 责任编辑 谢正强
封面设计 张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 bsbook. 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028) 87427333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8
字 数 25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31-0190-3
定 价 25.00 元
-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科联系调换

自序

20 世纪 80 年代,打到“四人帮”之后的中国思想界出现过两场极其重要的运动:思想解放运动和文化热。前者针对的是“文革”甚至更久时间以来的思想禁锢。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为其主要内容。后者是前者的深化:由对现实问题的检讨过渡到对中国文化的反思。这可视为“五四”时期文化讨论的某种继续。作为一名亲历十年动乱并深受其害的“老三届”,我对这两场思想运动都十分关心。相对而言,我更关注有关中国文化的讨论。因为我认为文化问题是更深层次的问题,在它的“深层结构”中可能蕴藏着理解现实问题的某些锁钥。这促使我更广泛地阅读和思考。后来,我以对《红楼梦》这一古典名著的阐释为切入点,把我对文化问题所作的思考融了进去。但事情并未就此打住。在我深入到文化之价值层面时,有一个关键的词语经常闯入我的眼帘。那就是“宗教”。“平生遇事常迟钝”。我以前对宗教并无特别的兴趣,甚至还有一点反感,总以为那是装神弄鬼的事情。深入下去,才知道它在文化中的极端重要性。这又激起我浓厚的兴趣,由它牵着我走了好一程,至今仍难完全停下来。

20 世纪末,我因对宗教的兴趣,更因身体方面的原因,由哲学系调到宗教所工作。宗教所没有本科教学任务,但得为研究生开课。在要求我开出的课程中就有一门“宗教哲学”。我能开出这门课吗?我感到有两方面的欠缺。一是宗教经验方面的欠缺。我本人并非宗教信徒。一个没有任何宗教信仰与实践的人,能够去对自己没有体验的对象说东道西吗?他讲出的东西能够切中宗教的肯綮并因而具有某种效力吗?二是教材的欠缺。当然,“宗教哲学”之类的著作并不难找,由国内外学者撰写的都有。但我发现,它们基本上都是按西方宗教哲学的内容和体例来编写的。但这并不是没有问题的。西方宗教哲学主要是建立在基督宗教的经验之上的,它的很多问题都是由此产生并相互勾连的。这不一定适合非西方的听众。能否不落西方宗教哲学的窠臼,另外构想出一门将基督宗教只当作特例的一般的宗教哲学呢?这是我在开出这门课前必须考虑的两个问题。

诚然,我不是宗教徒,没有专属于宗教徒的那些情感体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就完全无法理解这些情感体验。我和宗教徒都生存在同一世界之中,对生存的各种现象和事态都有着“源初”的熟悉和领会。就信仰而言,我虽没有宗教性的信仰,但却可能有别的信仰形式,即使连这些形式也没有,我也一定熟悉诸如相信、信念之类的内心状态。对这些状态的体验和反思,便是即使不能完全把捉宗教信仰但也能窥其一斑的基础所在。更何况还有不少的宗教教义可供我研判、不少的宗教徒的经验可供我揣摩。所以,尽管有宗教经验方面的局限,但我还是相信,凭着对一般在世之原始现象的天然熟悉,再参之以对宗教这一特殊在世方式之细心观察,或许也能在某一层面上和某一程度上去言说宗教,并使这样的言说也具有相应的效力。

至于第二个问题,我想借助“生存论”的视角来加以解决。“生存”(Existenz)是存在主义一系的哲学家如雅斯贝斯、海德格尔等人

喜用的一个词,专指人的存在。“生存论”是这些哲学家在分析人之各种生存现象时所建立起来的理论。其要义是:把人及其存在作为理解所有其他问题的“原始”地基。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想摆脱宗教哲学的西方模式,采用这一理论也许是相宜的:由于生存论凸显的是人的生存,悬搁的是超出人之存在的那些现象,所以人及其存在现在成了一切宗教问题的核心。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不去专门谈论那些作为信仰对象的“神圣者”,尤其是作为基督宗教信仰对象的“上帝”(即使谈论,也只把它们看做“无限”的一个符号或象征),而只把重点锁定在组建人之存在的那些生存现象上,比如放在人的苦难、罪恶、争斗、死亡等等之类的现象上。以此为主要内容,庶几就能避免诸如“上帝之存在与属性”这类为西方宗教哲学所专有的问题。当然,这类问题也是重要的,但放到西方宗教哲学中去谈,也许比放到一般性的宗教哲学中去谈更恰当一些。

怀抱着这些想法,我开始陆续写出为开课所需的讲稿。我大概连续三年为宗教所的硕士生开了“宗教哲学”。我回到哲学系后,又为本科生开了同样的课程,只是要讲得少一些、浅一些。现在这本名为《意义寻求与宗教信仰》的小书,也是在这些讲稿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在整理过程中,我不无失望地发现,我想从生存论角度重写宗教哲学的愿望并未实现。不仅有的重要方面(如宗教与拯救、希望等等的关系)尚未写出,而且写出的部分也远未形成一个比较系统的结构。由于各方面能力的欠缺,我至多只是作了某种尝试而已。

写作是苦乐参半的过程。但出书却是一件危险的事。因为它是一种双重意义上的敞现:既能展现一些所谓的“独到之处”,也能使作者的无知和舛误暴露无遗。随着该书的出版,我的稚拙浅薄也将公之于众。但我想,人总是有限的。这也体现于人的学术活动。与那些优秀的人相比,我在眼界和学识上的有限性更见明显。即便我是

一个有才能的专门研究者,即便我倾其全部时间和精力来从事这项研究,恐怕也永无达到成熟和感到满意的一天。也许我注定只能以稚拙和破碎的面貌(“缺陷写作”)出现。但另一方面,我又不能因为这种命定的有限性而退缩不前,不去认真思考和坚持由此思考所获得的那些东西。所以尽管心存惶恐,我还是决定将这些带有诸多局限性的讲稿付梓出版,为那些行进在探讨途中的人(尤其是那些意在重写宗教哲学教材的人)提供某些教训和启发。

目 录

2	·2· 性与理性的关系····· 第五世达赖喇嘛·S	148
16	·S· 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 第五世达赖喇嘛·A	152
72	·S· 传布宗教:一种政治的渴望与努力····· 第六世达赖喇嘛·四	154
16	·S· 试论宗教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第六世达赖喇嘛·I	163
161	·1· 宗教与道德开端的一般概念·····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63
161	·2· 宗教与世俗道德的关系·····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73
89	·S· 宗教道德的一般特征····· 第六世达赖喇嘛·A	181
69	·S· 蔡元培“美育代宗教说”会议·····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87
77	·1· 蔡元培“美育代宗教说”概说····· 第六世达赖喇嘛·A	188
87	·2· 对蔡元培非宗教之理由的驳斥····· 第六世达赖喇嘛·I	193
88	·S· 试论美育何以不能代宗教·····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99
26	自 序·····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
40	·1· 宗教与科学之现实关系的前言····· 第六世达赖喇嘛·A	209
26	一、“宗教”的两种含义·····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
100	1. 定义“宗教”的一些基本方式····· 第六世达赖喇嘛·S	2
101	2. 生存论的宗教理解·····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0
101	3. 儒学是否宗教?····· 第六世达赖喇嘛·S	13
26	二、意义寻求与宗教信仰····· 第六世达赖喇嘛·S	23
131	1. 人生的两维:求生存与求意义····· 第六世达赖喇嘛·S	23
131	2. 人求意义的一些基本方式····· 第六世达赖喇嘛·S	26
131	3. 作为一种信仰的宗教····· 第六世达赖喇嘛·S	28
131	4. 宗教与其他意义形态的比较····· 第六世达赖喇嘛·S	31
131	5. 宗教求取意义的特点····· 第六世达赖喇嘛·S	34
26	三、人生苦难与宗教····· 第六世达赖喇嘛·S	40
131	1. 人的“边缘处境”····· 第六世达赖喇嘛·S	41
131	2. 苦难与宗教的产生····· 第六世达赖喇嘛·S	44

3. 宗教对苦难的正视	48
4. 宗教对苦难的克服	51
四、人世争斗与宗教	57
1. 人生在世,必有争斗	57
2. 宗教对待自然与自我的态度	61
3. 宗教对在世争斗的基本态度	64
4. 宗教对争斗根源的消解	68
5. 宗教对争斗的态度的是与非	73
五、人性罪恶与宗教	77
1. 罪恶是人性的一個基本方面	78
2. 宗教对待罪恶的态度	82
3. 宗教对罪恶根源的揭示	89
4. 宗教罪恶言说的意义	94
六、死亡与宗教	100
1. 人:有限的存在者	100
2. 有限与有死	104
3. 生与死,有与无	109
4. 宗教:过问“无”(“死”)的一种方式	116
5. 宗教超越死亡的三条进路	118
七、人生境界与宗教	133
1. 人生的“阶段”与“境界”	134
2. 中国哲人论人生境界	135
3. 克尔凯郭尔的人生三境界说	138
4. 宗教境界的两个形式特征	140
八、现时代人的宗教祈向	143
1. 现时代的世俗化	143

2. 感性与理性的困窘	148
3. 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	152
4. 转向宗教:一种救治的愿望与努力	159
九、试论宗教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163
1. 宗教与道德异同的一般概说	163
2. 宗教与世俗道德的关系	173
3. 宗教道德的一般特征	181
十、蔡元培“美育代宗教说”刍议	187
1. 蔡元培“美育代宗教说”梗概	188
2. 对蔡元培非难宗教之理由的考察	193
3. 正说美育何以不能代宗教	199
十一、生存论视野中的宗教与科学	209
1. 宗教与科学之现实关系的两面性	209
2. 作为人之存在方式的宗教与科学	219
3. 科技作为一种揭示方式的得与失	231
参考文献	241
后记	244

一、“宗教”的两种含义

一提起“宗教”，人们总是首先想到诸如道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这样的宗教。这固然是不错的。这类带有时空特点和民族印记的宗教既是在历史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必定也会随历史的演进而发生种种变化，甚至也会（有的已经）衰落和消亡。吕大吉先生的“四因素论”就适合于描述此类宗教。但此外，宗教还另有一含义。这就是缪勒所谓的人之感受“无限者”的心理能力或倾向。我们肯定这一含义并对之作了生存论的解释。这一含义的宗教，其所凸显的是人之生存的一种可能的方式。它是一切现实宗教得以产生的前提，并不会随历史的演进而消亡。我们同时用吕大吉先生的“四因素论”（宗教的结构性定义）与我们自己的宗教理解（宗教的生存论定义）为检测标准，对儒学是否宗教这一宗教研究中的热门话题作了考察，指出：若以前者为标准，儒学肯定不是宗教；若以后者为标准，则儒学又显然具有宗教精神，可以部分地发挥宗教的某些功能；我们不能因为儒学不是宗教，就认为它根本不具有宗教精神并且也不能发挥宗教的某些功能，反之，我们也不能因为儒学具有某些宗教精神并能发挥某些宗教功能，就认为儒学是宗教。

1. 定义“宗教”的一些基本方式

哪里有宗教，哪里就有对宗教的思考。对宗教加以定义的努力，就包含在这些思考中。近代以来，特别是自麦克斯·缪勒使关于宗教的研究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以来，宗教更是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而对宗教的定义也不断涌现出来。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宗教、定义宗教。这方面的成果数不胜数，我们无法、也没有必要一一枚举这些定义。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定义宗教入手方式。若按对不同提问方式——是什么、作什么、有什么、为什么——的回答，林林总总的各种定义又可归为相应的四类。我们依次称为：(1) 本质性的定义方式；(2) 功能性的定义方式；(3) 结构性的定义方式；(4) 生存论的定义方式。这种区分是相对的，实际上常有重叠交叉的情形。

本质性的方式，是指从回答宗教在本质上是什么来定义宗教的方式。这又有两种取向：或主要从崇拜对象入手来加以定义；或主要从信仰体验入手来加以定义。前者如：宗教是对一永生上帝的信仰，即对一位治理着宇宙并维持着与人类的道德联系的神圣精神与意志的信仰。^①

——J·马蒂涅
宗教是对这一点的承认，即万事万物都是一位超越了我们知识的大能 (a power) 的展示。^②

——H·斯宾塞
我所理解的宗教，乃是对于那些高于人的神力 (powers)

① 参见阿尔斯通 (W. P. Alston) 为《哲学百科全书》撰写的“宗教”条目，第3卷，第140页，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76年。

② 同上。

的抚慰，这些力量被认为能对自然和人类的生活加以指导和控制。^①

——J·弗雷泽

在这三个定义中，都明确地提到“上帝”、“大能”、“神力”，它们都表现为人们所崇拜的对象。后者例如：

宗教的本质就在于一种绝对的依赖感。^②

——施莱尔马赫

在我看来，宗教可以最好地被描述为一种情感，这种情感建立在我们与宇宙之间存在着某种和谐的信念之上。^③

——J·M·E 麦克塔加

实际上，宗教就是那种我们称为虔诚的纯洁谦恭的态度或心境。^④

——C·P·蒂尔

这里谈到的“情感”、“态度”，显然都是发生在主体方面的信仰体验。从这方面去看待宗教的还不少，如瓦哈认为，宗教中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处于不断改变中的思想、礼仪和制度，而是“人与神结合的宗教经验”，他把这种宗教经验视为全部宗教现象的基础、核心和出发点，而把前三者视为宗教经验的社会表现形式^⑤。奥托

① 参见阿尔斯通 (W. P. Alston) 为《哲学百科全书》撰写的“宗教”条目，第 3 卷，第 141 页，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76 年。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 142 页。

⑤ 《宗教社会学》第 383 页，芝加哥，1944 年。

的定义（“宗教乃是出自表达和经验神圣者之不同方面的那些东西”^①，蒂利希的定义（“宗教是被终极关怀所攫住时的存在状态，这种终极关怀限制着所有的次级关怀，本身就包含着对人生意义的解答”^②，似乎也可归于此类。因为奥托定义中的“经验”，指的其实就是他在《论神圣》中所说的“神秘感”（the feeling of the numinous）。他认为这是一种比施莱尔马赫的“依赖感”（the feeling of dependence）还要根本的感受。蒂利希的“存在状态”虽然似乎是一种独立于主客的东西，但“终极关怀”（the ultimate concern）却有很强的主观色彩，可说就是一种情感祈向。

功能的方式，是指从回答宗教能做什么（起什么作用）来定义宗教的方式。宗教起作用的范围不外乎有三个方面：人生、社会和宇宙。下面的定义就是从这三个方面来界定的：

宗教可被定义为一套信念和修为的体系，一群人凭借这些信念和修为来解决人生的终极问题。^③

——M·英格

宗教是用神圣的方式来进行秩序化的活动。^④

——P·L·贝格尔

宗教是大自然为克服理智的弱点而采取的一种防卫性反应。^⑤

——柏格森

① 转引自利文斯顿（J. C. Livingston）《剖析神圣》第5页，纽约，1993年。

② 同上，第6页。

③ 同上，第9页。

④ 贝格尔《神圣的帷幕》第3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⑤ 这是根据柏格森意思相近的三个命题概括出来的。见《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第108、116、124页，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

英格的定义主要适应于人生的领域。在此，宗教的功能就在于“解决人生的终极问题”。终极问题不同于一般问题，而是雅斯贝斯所说的一些有关“边缘处境”（limit situations）的问题，如有限性、不确定性、苦难、罪和死亡等等。与英格定义相同的是斯特伦的定义。斯特伦认为：“宗教是实现根本转变的一种手段。……所谓根本转变是指人们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罪过、无知等）中，彻底转变为能够在最深刻的层次上，妥善地处理这些困扰的生活境界。”^①这个定义也突出了宗教在解决人生问题中的作用。贝格尔对宗教的理解也是功能取向的，但却偏重于社会。他认为，宗教在社会的建构和稳定中“占有一个特殊的位置”，即它能一方面对社会制度和社会角色作合理性论证，一方面对社会中存在的无序现象提供合理化解释。这种论证与解释不是以逻辑推导的方式作出的，而是以神圣者的名义作出的。这就为社会存在的合理性罩上了一层神圣的帷幕。不少社会学家、人类学家都倾向于从社会功能的角度看待宗教。人们所熟悉的马克思的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也是如此看待的。另有一些作家也看重宗教所发挥的功能，但却将之放在一个超人生、超社会的更大背景中。柏格森的定义就偏重于宗教在整个自然进化中所起的作用。他认为，大自然赋予人以理智，这是人的幸运，但也有其弱点。这主要表现在三方面：第一，理智倾向于使人只追求个人利益而不顾群体利益，其结果必然是群体团结的削弱和瓦解。这将使生命的进化难以为继。第二，理智能使人意识到死亡。这会使人产生焦虑和沮丧的心情，从而影响到人的行为甚至消解生命存在的意义。第三，理智的本性是思考。这就决定了它常要在行为和结果之间反复掂量，由此造成“耽搁和拖

^① 斯特伦《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第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延”，从而挫伤“生命冲力”———一举跨越阻力、直达目标的简捷与效力。为了克服这些缺陷，大自然又设计出宗教，以之为弥补的手段：针对理智只顾个人的离心倾向，自然则以宗教恐惧、宗教禁忌、宗教戒律等手段来加以防范，以维系个人与群体的团结；针对理智对死亡感到的恐惧与沮丧，自然则以灵魂不朽、来世、再生等信念来加以抵消，以激励生命的向前运动；针对理智“对行动与后果之间不可预测的忧虑”，自然则以神秘、奇迹之类的信仰来帮助人克服因无法预测后果而产生的犹豫不决与畏缩后退，以确保生命进化所需的豪迈向上精神。总之，宗教是大自然为了生命进化不至半途而废而设计出来配置给人的一种防范机制^①。在功能性的定义中，应该说柏格森的看法是独树一帜的。

上述两种定义方式虽有助于我们对宗教的理解，但却无法完全使人满意。就第一种而言，由于定义常着眼于宗教某方面的特征，就难免遗漏其他特征，不具有为定义所要求的涵盖性。把宗教定义为对“神”、“上帝”等等的崇拜，虽把崇拜对象突出来了，但其他方面如感受、行为等等却消失不见了。同时，也难以把原始宗教、佛教这样的“无神的宗教”包括进来。从主体感受来加以界定，其情形也大抵如此。感受固然是宗教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却不是唯一因素。它与崇拜对象不惟不可分，甚至还是由崇拜对象引出的。进言之，感受也有种种，究竟何种感受才是宗教的核心因素呢？就第二种而言，由于只从功能方面来界定，宗教本身的性质反倒模糊了。功能固然是性质所表现出来的作用和作用的效果，故与性质是不可分的，但毕竟不等于性质，毕竟属第二性的东西。同时，不同的事物可能有相同或类似的作用和效果。就贝格尔的定义而言，宗

① 柏格森《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

教能够对建立、维持社会的秩序发挥作用，政治、法律和道德也可以发挥这样的作用。好像只是方式和手段的不同，而目标则是完全一致的。由于这些定义方式及其所产生的具体定义很难使人满意，人们便开始寻找其他的定义方式，以期更加完满地对宗教加以定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种，就是从构成上有什么来定义宗教的方式，我们称之为结构性的定义方式。兹撮举如下：

可以给宗教下一个这样的定义：宗教是观念、情绪和活动的相当严整的体系。观念是宗教的神话因素，情绪属于宗教感情领域，而活动则属于宗教礼拜方面，换句话说，属于宗教仪式方面。^①

——普列汉诺夫

宗教是一种与既与众不同，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仪轨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轨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之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②

——涂尔干

宗教是由围绕终极实在这个概念而组织起来的一套信念、行为和情感（既是个人的也是团体的）建构起来的。^③

——M. 皮特森

我们可以分为两部分：一为宗教的内在因素，一为宗教的外在因素。宗教的内在因素基本上有两种内容：1. 宗教的观念和思想；2. 宗教的情感或体验。宗教的外在因素，主要内容也可分为两种：1. 宗教的行为和活动；2. 宗教的组织 and 制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选集》第3卷，第363页，三联书店，1962年。

②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54页，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

③ 皮特森等《理性与宗教信仰》第4页，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